

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 ☐休學 ☐放棄學籍 申請書

班級		學號		申請人姓名	
學期	學年度第 學期	家長 (簽章)		聯絡 電話	(H) (手機)

休 學 原 因 請 打 勾	
☐ 因病 ³⁴¹ ☐ 志趣不合 ³⁴² ☐ 經濟困難 ³⁴³ ☐ 缺曠課 ³⁴⁴ ☐ 兵役 ³⁴⁵ ☐ 延長休學 ³⁴⁶ ☐ 延長休學(徵召服役保留學籍) ³⁷⁰	
☐ 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³⁴⁰ ☐ 出國 ³⁴⁸ (國家-原因-就讀教育階段):	☐ 其他 ³⁴⁷ (請填寫原因):

放 棄 學 籍 原 因 請 打 勾	
☐ 放棄學籍 ³⁷⁸ ☐ 放棄學籍(休學) ³⁷⁹	

申 請 日 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---------	------------

會辦處室	簽章	會簽意見(各處室如有相關退費請務必說明或勾選)
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導師			是否已聯繫家長： ☐ 是 ☐ 否	
學務處	學生平安保險承辦	就學貸款承辦	主任	領取休學申請書時請務必至學務處領取平安保險續保與否同意書 當學期學保退費 ☐ 否 ☐ 是 續保下學期平安保險費 ☐ 否 ☐ 是(學年度 ☐ 上學期 ☐ 下學期)
教官室	生輔組		實彈射擊退費 ☐ 否 ☐ 是	
健康中心	護理師		健康檢查退費 ☐ 否 ☐ 是	
輔導處	主任		心理測驗退費 ☐ 否 ☐ 是	
圖書館	館員			
合作社			收回學生證 ☐ 是 ☐ 否 退股金 10 元 ☐ 是 ☐ 否	
教務處	實研組	教學組	書籍費退費 ☐ 否 ☐ 是 輔導費退費 ☐ 否 ☐ 是	我已了解學習歷程收訖辦法 及公告時程 ☐ 是 ☐ 否
主計室	主任		總務處	主任 出納組
科主任			☐ 加會學務處訓育組長 畢業同學錄退費 ☐ 否 ☐ 是 ☐ 加會特教組資源班	

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：學費、雜費及代收代付(辦)、使用費

1. ☐ 註冊後開學日前者，全數退還。
2. ☐ 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3. ☐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4. ☐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休學或放棄、廢止學籍之退費日起算時間點，以向註冊組提出申請時間為主(或學生實際離校日期為輔)。

擬准予 ☐休學 ☐放棄學籍，並報國教署核備。

第一層決行

承辦人： 註冊組長： 教務主任： 校長：

☐收回學生卡

備註：一、請由家長或導師向教務處親自提出申請；由學生或家長親自辦理離校手續。
二、休學：每次為一學年，並以二次為限。
三、辦理休學時必須繳回學生證，否則不發給休學證明書。
四、學生休學期滿，應檢附休學證明書辦理復學申請，未辦理復學或申請延長休學者，於休學期滿二年後，依規定予以廢止學籍。

國立臺南高商 學年度第 學期

【註冊費、代收代付(辦)退費申請書】

◆ 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 ◆ 學生姓名：_____ (親筆簽章)

◆ 學生學號：_____ ◆ 學生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本人同意註冊費、代收代付(辦)退費匯入以下帳戶，存摺正面影本黏貼於下：

(若黏貼的郵局存摺非學生本人帳戶，請務必填寫以下「同意匯款證明」)

此處請黏貼郵局存摺正面影本

【同意匯款證明】存摺影本非學生本人時，須填寫以下資料

◆ 受款人姓名：_____

◆ 受款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◆ 與學生之關係：_____ (以直系親屬為限)

◆ 家長簽章：_____ (親筆簽名) ◆ 申請日期：_____

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 學生通報紀錄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出生日期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/ 手機	
性別		年級		學制		專業群科	群別
科別		班別		日間部		畢業國中	
戶籍地址							
居住地址							
監護人姓名		與監護人之關係			監護人電話		
緊急聯絡人		與緊急聯絡人之關係			緊急聯絡人電話		
離校種類	☐ 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 ☐ 轉學(須先確認已有可轉入學校) ☐ 休學 ☐ 長期缺課學生						
是否有提供就學與就業資訊 (勾轉學、休學者)	學生有轉學意願 ☐ 是 ☐ 否		☐ 提供學習相關諮詢				
			☐ 提供就業相關諮詢				
	學生有就業意願 ☐ 是 ☐ 否		學生有意願參加職業訓練 ☐ 是 ☐ 否				
			學生同意將資料提供勞動部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☐ 是 ☐ 否				
學生身分	☐ 一般生 ☐ 原住民 ☐ 新住民子女			☐ 身心障礙學生 ☐ 資賦優異學生 ☐ 社政安置生			
家庭狀態	☐ 雙親 ☐ 單親 ☐ 寄親 ☐ 失親			主要照顧者具身心障礙身分 ☐ 是 ☐ 否		隔代教養 ☐ 是 ☐ 否	
居住狀況	☐ 與父母同住 ☐ 與父同住 ☐ 與母同住 ☐ 獨自賃居 ☐ 僅與兄弟姊妹同住 ☐ 與祖父母輩同住 ☐ 與其他親屬居住 ☐ 住在安置或福利機構 ☐ 其他，說明：						
家庭經濟	☐ 富裕 ☐ 小康 ☐ 一般 ☐ 清寒 ☐ 貧窮						
社會福利	☐ 低收入戶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特殊境遇家庭 ☐ 身心障礙補助 ☐ 脆弱家庭補助 ☐ 兒少自立方案						
離校時間	____年____月____日			離校次數	____次		
目前狀況	1. ☐ 規劃轉學 ☐ 規劃工作 ☐ 沒有規劃 ☐ 已在工作 ☐ 其它：_____ 2. ☐ 離校離家 ☐ 離校在家 3. ☐ 個人行蹤不明(家人是否報警？ ☐ 是 ☐ 否) ☐ 全家行蹤不明 ☐ 以上皆非						
離校原因：主要原因(單選) 一、個人因素 ☐ 課業程度落後 ☐ 不喜歡就讀的科系 ☐ 缺曠課過多 ☐ 觸犯校規過多 ☐ 無法承擔課業壓力 ☐ 健康狀況不佳 ☐ 結婚 ☐ 懷孕或生子 ☐ 生活作息不規律 ☐ 觸犯刑罰法律 ☐ 突發重大事件，說明：_____ ☐ 就業 ☐ 精神或心理疾病 ☐ 藥物濫用 ☐ 物質濫用 ☐ 沉迷網路 ☐ 其他，說明：_____. 二、家庭因素 ☐ 經濟因素 ☐ 家庭發生重大變故(家長或監護人重殘或疾病、離婚或分居、去世、失蹤) ☐ 受家長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 ☐ 被家長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 ☐ 須照顧家人 ☐ 親屬失和 ☐ 居家交通不便 ☐ 家庭功能不彰 ☐ 其他，說明：_____. 三、學校因素 ☐ 對學校生活感覺乏味 ☐ 師生關係不好 ☐ 同學關係不佳 ☐ 校園霸凌 ☐ 其他，說明：_____. 四、社會因素 ☐ 受校外朋友影響 ☐ 加入幫派或不良青少年組織 ☐ 流連不當娛樂場所 ☐ 其他，說明：_____. 五、其他因素 ☐ 離境(移民、旅遊、遊學) ☐ 不明原因之失蹤或出走 ☐ 其他，說明：_____.							

離校原因：次要原因(可複選，合計至少1項、至多3項)

一、個人因素

- ☐無法跟上課程進度 ☐不喜歡就讀的科系 ☐缺曠課過多 ☐觸犯校規過多 ☐課業壓力太大 ☐健康狀況不佳 ☐結婚
☐懷孕或生子 ☐生活作息不規律 ☐觸犯刑罰法律 ☐突發重大事件，說明：_____。
☐就業 ☐精神或心理疾病 ☐藥物濫用 ☐物質濫用 ☐其他，說明：_____。

二、家庭因素

- ☐經濟因素 ☐家庭發生重大變故（家長或監護人重殘或疾病、離婚或分居、去世、失蹤）
☐受家長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 ☐被家長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 ☐須照顧家人
☐親屬失和 ☐居家交通不便 ☐家庭功能不彰 ☐其他，說明：_____。

三、學校因素

- ☐對學校生活感覺乏味 ☐師生關係不好 ☐同學關係不佳 ☐校園霸凌 ☐其他，說明：_____。

四、社會因素

- ☐受校外朋友影響 ☐加入幫派或不良青少年組織 ☐流連、沉迷網咖或其他不當場所 ☐其他，說明：_____。

五、其他因素

- ☐離境（移民、旅遊、遊學） ☐不明原因之失蹤或出走 ☐其他，說明：_____。

導師	學務處	輔導處	教務處	校長
電話：	生輔組長		註冊組長	
	學務主任		教務主任	

☐已通報 通報人簽章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1. 本同意書係本校_____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、勞動部、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，於您辦理休學、轉學中途離校時，為提供您就業情報、職涯規劃、求職登記及就業市場訓練課程等客製化專業協助，所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包括：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性別、生日、手機號碼或市話號碼、聯絡地址、電子郵件、就讀學校名稱、科別(學程)名稱及年級。
3. 您同意本校、國教署、勞動部、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，提供您就業服務所需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聯絡。
4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：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、(2)製給複製本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(5)請求刪除。但因本校及國教署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，得拒絕之。
5.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及國教署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，本校、國教署、勞動部、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，有權不提供您就業服務。
6.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7. 您瞭解本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校、國教署、勞動部、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服務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手機號碼或市話號碼：

聯絡地址：

電子郵件：

☐我已詳閱本同意書，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（請打勾）

立書人(學生本人)：_____

立書人法定代理人：_____